

造价咨询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文化中心(含图书馆、文化馆)
外墙窗台装饰大理石修缮改造项目
预算编制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文化中心服务所

日期：2026年04月

一、预算编制单位资格

1、报名企业具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文化中心（含图书馆、文化馆）外墙窗台装饰大理石修缮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惠东县文化中心服务所

3.项目地点：惠东县平山街道华侨城侨胜南路6号

4.项目概况：惠东县文化中心（含图书馆、文化馆）是我县重要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日常活动密集、人员聚集，安全保障责任重大。该中心2010年投入使用，现已运行16年，外墙窗台装饰大理石条因工艺老化、长期侵蚀，出现空鼓、开裂、脱落问题，存在重大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亟需修缮。

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人身安全，县文化中心服务所结合实际制定专项修缮方案，拟对各楼层外墙窗台大理石条实施全流程修缮：将原有大理石条全部拆除，铲除旧大理石胶后重新打胶粘贴，对已脱落的大理石条定制新件后精准补粘。

本工程属政府采购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估算36.9953303万元；目前已向县政府专题申请该笔修缮资金，资金安排以县政府批复为准。

三、公开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3个工作日内 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提交预算初稿；根据意见 2个工作日内 完成预算修编工作。提交预算结果纸质文件盖章（公司及个人资质章）一式 2 份。

2、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四、**取费标准：**本次预算编制服务金额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计费，并根据市场价格调节，金额为 人民币 1800-2000 元。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为报总价。

五、中选单位领取中选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件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件原件）

中选人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委托人于 2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在服务全过程中人员无法及时到位的，选取人有权直接取消或终止中选人的资格并解除合同。

六、处罚规定：

中选人不能符合业主上述要求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将追究其相关责任，通报主管单位并列入抽取黑名单。



